

鱼台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防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TCG-2023-020（市网）

SDGP370827000202302000019（省网）

采购人：鱼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报价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2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鱼台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防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或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鱼台分中心网（<https://jnggzy.jnzbtb.cn:4430/YuTai>）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YTCG-2023-020（市网）；SDGP370827000202302000019（省网）

项目名称：鱼台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防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鱼台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防服务项目，为鱼台县辖区内设置不低于 12 个监测点，要有专业人员负责监测，主要监测美国白蛾、春尺蠖、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适时不定期开展飞机防治措施（飞防区域飞防不到的需人工进行防治）。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5 月底至 2023 年 11 月，共计 6 个月。（飞防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航空公司或林业病虫害防治企业，且具有飞防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农林业病虫害防治或航空喷洒项目、以国家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营合格证和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为准）；

（2）拟投入本项目的直升飞机数量为 2 架及以上，且单架载药量不低于 600 公斤，且性能必须良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三证齐全，飞机数量以加入本公司最新的运行规范为准）；

（3）供应商所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执行标准）。

（4）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飞行安全事故（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①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且两家单位必须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企业和航空公司组成的联合体。②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③联合体双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承担的工作。④联合体双方必须明确牵头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获取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鱼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YuTai>)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按规定上传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必须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具体程序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主页右侧系统入口下面的供应商注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鱼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YuTai>)、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出公告，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鱼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YuTai>)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更正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鱼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

联系人：张文军 联系电话：13053722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牛市东西街一号

项目联系人：邢志强 联系方式：18353717172

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报价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鱼台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TCG-2023-020（市网） SDGP370827000202302000019（省网） 采购人：鱼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 联系人：张文军 联系电话：1305372262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志强 联系电话：18353717172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牛市东西街一号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鱼台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防服务项目，为鱼台县辖区内设置不低于 12 个监测点，要有专业人员负责监测，主要监测美国白蛾、春尺蠖、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适时不定期开展飞机防治措施（飞防区域飞防不到的需人工进行防治）。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
4	实施地点	鱼台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最高控制价	预算金额： 70 万元 报价单位所报价格（含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报价单位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不予评审。
8	服务期	2023 年 5 月底至 2023 年 11 月，共计 6 个月。（飞防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9	付款方式	飞防总体工程结束后，经专家组验收合格，提请县人民政府由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航空公

		司或林业病虫害防治企业，且具有飞防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农林业病虫害防治或航空喷洒项目、以国家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营合格证和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为准）； （2）拟投入本项目的直升飞机数量为 2 架及以上，且单架载药量不低于 600 公斤，且性能必须良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三证齐全，飞机数量以加入本公司最新的运行规范为准）； （3）供应商所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执行标准）。 （4）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飞行安全事故（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①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且两家单位必须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企业和航空公司组成的联合体。②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③联合体双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承担的工作。④联合体双方必须明确牵头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资格后审。
11	报价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2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3	澄清	报价单位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站上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报价单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确定参与本次报价活动的供应商。
1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5	偏离	本项目不接受有负偏离技术标准及要求的报价。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及答疑文件

17	报价有效期	90 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8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否决其投标）
19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否则，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20	提交电子报价文件的时间、方式	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前 方式：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按规定上传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位置为：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鱼台县——政府采购 注：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
22	电子响应文件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 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政府招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供应商在办理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政府招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开标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网络操作咨询电话（电子信息部）：4001012166 转 6 转 3
23	电子采购文件的下载	网上下载，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供应商需要上传的证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应将需要以下资料原件电子扫描件编辑于响应文件中，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在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应自行承担否决其投标的后果。供应商对扫描件的真伪负责，如有虚假，将否决其投标，并提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的需要磋商小组验证的资格审查资料证件包括： 1）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2）商业运营合格证；3）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4）拟投入本项目飞机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5）拟投入本项目飞机的民航监管局签字的运行规范文本；6）拟投入本项目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执行标准】；7）供应商在

		农林业病虫害防治项目过程中，没有造成人、畜、鱼、虾、蟹、蜂、蚕等次生灾害的承诺书；8）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在农林业病虫害防治项目过程中，从未发生过飞行安全事故的承诺书；9）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10）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备注：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证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必须保证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3 人及以上单数。</u>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u>依法组建。</u>
26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付款。成交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带来损失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27	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人员、设备、机械、药品的采购、运输、装卸、药品调配、防控监测、防控设备安装、设备保养维修、燃油、空管协调、场地协调、飞机施药、保险、验收等有害生物防控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实施、完成本采购项目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成交价即为结算价。
28	进口产品	1、★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投标进口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招标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招标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30	质疑	供应商如有质疑，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

		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如超出此时间规定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接收。 采购人：鱼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张文军 联系电话：13053722622 代理机构：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志强 联系电话：18353717172
31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价格折减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采购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4>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的产品，否则不予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执行财库〔2019〕19 号文，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清单中大屏会议平板涉及此项内容） <5>对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非强制）、环保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①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扣除只对属于非强制类产品进行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②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折减；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谈判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6>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物业公司，需出具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的扫描件。
32	注：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同时，采购人对其他相关事项特别说

	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供应商不必抵达交易中心，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互动交流、提异议等活动。 4、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将无法参加项目后续开评标程序。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行为及意思表示均视为投标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合理配置软硬件设施，具体要求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鱼台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防服务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鱼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响应供应商”系指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详见前附表第 10 条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响应方须知及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3.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授予；
6. 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1、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出；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鱼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ning.gov.cn/YuTai>）网上予以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鱼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ning.gov.cn/YuTai>）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送达供应商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磋商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价格部分
- 4、技术部分
- 5、资信部分
- 6、其他部分
- 7、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化运行管理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响应供应商在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超过响应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拒绝其响应；开标时响应供应商须登录鱼台县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电子签章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且仅需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视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认可），否则，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网络操作咨询电话：0537-7817075、0537-605012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0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前。

具体操作: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鱼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不予评审）。具体操作为登录“鱼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点击采购项目，上传响应文件。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参加不见面磋商具体操作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同时，采购人对其他相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鱼台县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时间为准。

本项目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通过鱼台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磋商当日，所有供应商不必抵达交易中心，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鱼台县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鱼台县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互动交流、提异议等活动。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开始前 1 小时内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供应商影响在线交流，后果自负，将无法参加项目后续磋商程序。

解密响应文件。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 2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各自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其响应文件。

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行为及意思表示均视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磋商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合理配置软硬件设施，具体要求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响应。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或者只注册未在网上响应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人员、设备、机械、药品的采购、运输、装卸、药品调配、防控监测、防控设备安装、设备保养维修、燃油、空管协调、场地协调、飞机施药、保险、验收等有害生物防控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实施、完成本采购项目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成交价即为结算价。

2、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报价时考虑可调以外的材料价格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

4、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时须按要求填写报价。响应供应商应通过鱼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按照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填写报价单，报价单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报价单内容为准。

6、报价均须进行网上报价，供应商应当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电话通知各响应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网上报价设备及网络服务，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方的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磋商响应方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函中载明联系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

七、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有关费用。
2. 本次采购代理费 84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九、工程款支付：

飞防总体工程结束后，经专家组验收合格，提请县人民政府由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十、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为 70 万元。

采购预算是对采购项目期望的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方的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磋商响应方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一、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二、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磋商响应方未按要求上传电子报价文件的；
-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所投产品参数与磋商参数不符的；
- 5、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6、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7、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8、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未按本须知第 2.7.1-2.7.5 条要求提供有关证件；
-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三、磋商失败：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四、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质疑方式及电话：

采 购 人：鱼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张文军

联系电话：13053722622

代理机构：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邢志强

联系方式：18353717172

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 18353717172@163.com

3、投诉方式及电话：

监管单位：鱼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537-6258033

所有投诉以书面形式递交。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一、磋商与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未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磋商响应文件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阶段。

按评分办法所述的评分标准，由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磋商小组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总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资信部分 47 分	作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含水产养殖区林业飞防且单个项目合同水产养殖区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网上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项目验收报告的彩色原件扫描件，四者缺一不可】。

	拟投入飞机 (2 分)	拥有运行权 2 架载药量 600 公斤直升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架载药量 600 公斤及以上的直升机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飞机数量以加入本公司最新的运行规范为准。】
	投入先进 喷洒设备 (15 分)	1、供应商提供航空器必须配备民航局批准的适航药箱, 民航局颁发的药箱补充型号合格证发给人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 每一套加 3 分; 药箱补充型号合格证发给人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提供租赁或购置合同, 每一套加 1 分, 本项最高 9 分。(须提供适航药箱的补充型号合格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若租赁或购置的提供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供应商拟投入的喷洒设备使用自有航空静电系统的得 2 分, 使用自有航空静电喷头的得 2 分, 使用自有多层离心雾化喷头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国家产权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森保能力 评价 (10 分)	1、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技术人员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职业资格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和在本单位缴纳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2、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须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不提供者不得分】。 3. 供应商(联合体头人)加药人员具有农药经营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 每名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不提供者不得分】。

	新技术应用 (5分)	供应商作业飞机配备的适航药箱含有民航局批准的飞防作业智能监管系统的，得5分。 【须提供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药箱补充型号合格证数据单(数据单上需标注可选装飞防作业智能监管系统)、补充型号合格证、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企业荣誉 (5分)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获得省级防治类组织颁发的荣誉得1分，国家级防治类组织颁发的荣誉得3分【须提供证书原件且网上可查，须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附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甲级资质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43分	防控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防控方案设置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完善周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设计全面，得6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则在该分项基础上减1分，该分项分值减完为止。
	防控设备 (12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飞防设备功能、设备性能等情况进行打分，飞防设备功能全面、性能先进，得6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则在该分项基础上减2分，该分项分值减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地防仪器设备的功能、设备性能等情况进行打分，地防设备功能全面、性能先进，得6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则在该分项基础上减2分，该分项分值减完为止。
	环保安全比较 (6分)	根据环保安全性能、起飞与降落场地、地防场地等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打分，环保安全性能先进、保护措施科学得当，得6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则在该分项基础上减2分，该分项分值减完为止。
	有害生物监测 (5分)	根据供应商的监测点设置、监测方案，用于监测的车辆及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打分，监测点、监测方案设置科学得当、监测车辆及设备的配备充足，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则在该分项基础上减1分，该分项分值减

		完为止。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设置情况进行打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则在该分项基础上减1分，该分项分值减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设置情况进行打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则在该分项基础上减1分，该分项分值减完为止。	
服务、优惠承诺合理化建议（5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招标所作出的相关服务、优惠承诺，切实可行性的，每条得1分，最高得2分。 2、被认可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可行性，每条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总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在前；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1、评分标准仅针对响应供应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三、本次采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前附表

四、评分办法中涉及的证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评审办法成交供应商的资信验证结果将予以公示。

五、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竞标资格；若如日后查出以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采购合同，并由该单位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鱼台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防服务项目，为鱼台县辖区内设置不低于 12 个监测点，要有专业人员负责监测，主要监测美国白蛾、春尺蠖、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适时不定期开展飞机防治措施（飞防区域飞防不到的需人工进行防治）。

二、技术要求

1、防控目标

美国白蛾：无公害防治率均达 92%以上，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2%以下，成灾率控制在 2‰ 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达到 95%以上。

春尺蠖、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食叶害虫：集中连片成灾面积控制在 1 亩以下，有虫株率控制在 5%以下，成灾率控制在 2‰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达到 95%以上。

防控区域、面积：全县 60000 亩林木主要分布在河堤两侧、主干道两侧、林网上，所飞防林木均在鱼、虾、蟹等养殖区内。以鱼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作业图和坐标为准，飞防面积不得少于 60000 亩。

2、承包防控服务期：总服务期：2023 年 5 月底至 2023 年 11 月，共计 6 个月。

3、施用药剂：用 5%及以上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且每亩最低用量不得低于 40 克，甲方根据虫情情况确定药剂用量，飞防用药一定要对人、畜、鱼、虾、蟹等生物无害，保证养殖业的安全，所用药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且三证齐全（防控用药：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局森防总站推荐的药剂）。

4、机型设备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飞机数量为 2 架及以上，且性能必须良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

5、飞防作业期间的空管协调、场地由成交人负责，费用自理。

6、安全：在承包服务期内，确保飞机及其它器械安全，确保不发生飞行事故和飞防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

7、成交单位必须在公示成交 5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建立 12 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固定监测车辆，负责虫情监测，对区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时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5-11 月，每周向甲方上报监测情况。

注：为确保飞防安全成交供应商在中标 10 日内，必须到甲方防治区域内做飞防用药对鱼、虾、蟹无害的试验，试验成功甲方将试验用药取样封存，飞防时甲方将飞防用药再次取样封存；如果试验不成功，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本项目的采购。试验费用和试验不成功造成的损失一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人员、设备、机械、药品的采购、运输、装卸、药品调配、防控监测、防控设备安装、设备保养维修、燃油、空管协调、场地协调、飞机施药、保险、验收等有害生物防控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实施、完成本采购项目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成交价即为结算价。

四、验收

1、防治结束后，及时搞好防效调查，飞防后 10 日内，采购人负责组织县林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林草科、造林绿化科等相关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保存现场检查视频、标本等资料，确保数据真实、结果有效（成交人负责收集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补防或者提出索赔要求，补防的费用不再增加。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每次验收虫株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叶片保存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成灾率超过 2‰ 以上每增加一个千分点扣合同款的 1%；被通报一次扣除合同款的 5%；成灾率超过 5‰或叶片保存率达不到 50%或被省级及以上通报的扣除全额合同款。

3、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的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付款方式:飞防总体工程结束后，经专家组验收合格，提请县人民政府由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承诺、最终书面报价的实质性内容。因供应商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二、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中的发包人系指采购人，承包人系指成交供应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鱼台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飞防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本项目为鱼台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飞防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为鱼台县辖区内60000亩林木有害生物进行全年全面综合监测、防控。全县60000亩飞防面积，均在鱼、虾、蟹养殖区内。

1、防控目标

美国白蛾：无公害防治率均达 92%以上，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2%以下，成灾率控制在 2%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达到 95%以上。

春尺蠖、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食叶害虫：集中连片成灾面积控制在 1 亩以下，有虫株率控制在 5%以下，成灾率控制在 2%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达到 95%以上。

防控区域、面积：全县 60000 亩林木主要分布在河堤两侧、主干道两侧、林网上，所飞防林木均在鱼、虾、蟹等养殖区内。以鱼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作业图和坐标为准，飞防面积不得少于 60000 亩。

2、承包防控服务期：总服务期：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6 个月。

第一代美国白蛾、杨小（扇）舟蛾飞防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施用药剂：用 5%及以上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且每亩最低用量不得低于 40 克，甲方根据虫情情况确定药剂用量，飞防用药一定要对人、畜、鱼、虾、蟹等生物无害，保证养殖业的安全，所用药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且三证齐全（防控用药：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局森防总站推荐的药剂）。

4、机型设备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飞机数量为 2 架及以上，且性能必须良好、安全，喷雾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

5、飞防作业期间的空管协调、场地由成交人负责，费用自理。

6、安全：在承包服务期内，确保飞机及其它器械安全，确保不发生飞行事故和飞防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

7、成交单位必须在公示成交 5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建立 12 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固定监测车辆，负责虫情监测，对区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时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5-11 月，每周向甲方上报监测情况。

注：为确保飞防安全成交供应商在中标 10 日内，必须到甲方防治区域内做飞防用药对鱼、虾、蟹无害的试验，试验成功甲方将试验用药取样封存，飞防时甲方将飞防用药再次取样封存；如果试验不成功，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本项目的采购。试验费用和试验不成功造成的损失一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验收

防治结束后，及时搞好防效调查，飞防后10日内，采购人负责组织县林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林草科、造林绿化科等相关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保存现场检查视频、标本等资料，确保数据真实、结果有效（成交人负责收集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补防或者提出索赔要求，补防的费用不再增加。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每次验收虫株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叶片保存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成灾率超过2‰以上每增加一个千分点扣合同款的1%；被通报一次扣除合同款的5%；成灾率超过5‰或叶片保存率达不到50%或被省级及以上通报的扣除全额合同款。

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的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本工程将由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人员、设备、机械、药品的采购、运输、装卸、药品调配、防控监测、防控设备安装、设备保养维修、燃油、空管协调、场地协调、飞机施药、保险、验收等有害生物防控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实施、完成本采购项目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成交价即为结算价。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3） 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附件及其他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相一致，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若服务要求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标注养蜂、养蚕区域，认清辖区边界（因稻虾间作面积大、分布广，飞防区域均在虾、蟹、鱼养殖区内，飞防用药经过试验对虾、蟹、鱼无害，所以虾、蟹、鱼池不再做具体标注）。
- 2、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按乙方要求标明作业区内的村庄、河流、靶场等位置。
-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以便正常飞防作业。
- 4、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防治后，甲方境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达济森防指〔2018〕1号《济宁市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若达不到要求，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免费为甲方补防，直到验收合格。
- 2、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不高于15米，复杂地区和城市上空15-18米。
- 3、乙方负责采购用药并制定施药配方，所用林药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生物制剂。配方须经试验对鱼、虾、蟹、蜂类无害后喷施。
- 4、承担防控所用油料并承担相关费用，承担工作人员在防控作业期间的一切费用。
- 5、从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建立12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固定监测车辆，负责虫情监测，对区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时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5-11月，每周向甲方上报监测情况。
- 6、确保防控安全，承担防控安全一切责任。
- 7、防治过程中，造成的人、畜、鱼、虾、蟹等次生伤害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8、每种虫害防控前，乙方需制定详细的计划，包括时间、区域、投入的飞机和设备、药剂及人员，上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9、项目班子实施人员中须包含2名及以上森保或林保专业人员，防治作业时专业人员必须到场。

第八条 违约和赔偿

-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

生的各项费用外，甲方可全额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甲方逾期不支付服务费即视为违约，甲方除补交应付服务费外，另甲方赔偿乙方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乙方遇军、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即视违约，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4、每受到上级通报一次，扣减防治费用的 5%。

5、每收到群众举报 5 次，并且核实无误，扣减防治费用的 3%。

6、片林、林网成灾面积超过一亩，每出现一处，扣减防治费用 1000 元；超过 3 亩的，每出现一处，扣减防治费用 3000 元。

7、第一代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必须在 5 月 15 日-25 日期间开始飞防（不可抗拒的自然天气除外），如不能按时防治，则扣减防治费用的 10-20%。

第九条 付款时间

飞防总体工程结束后，经专家组验收合格，提请县人民政府由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第十条 履约担保

无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被服务防控防治林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报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鱼台分中心备案，一份报鱼台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鱼台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防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报价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已经认真审阅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并对其没有任何保留意见，经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知悉该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到现场，不需要参加开标仪式，也不需要供应商递交纸质标书，只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及要求的扫描件，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我方对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的真伪负责，评审结束后将需要提供原件备查并将电子扫描件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及变更内容(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夹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和保证；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遵守你方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做的各项规定；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9、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报价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报价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报价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报价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_____（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_____；
- (2) _____（联合体成员一）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出资比例如下：

- (1)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出资比例为：_____；
- (2) _____（联合体成员一）出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各成员的具体职责分工以中标后根据前述基本职责分工签订的合同为准。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唱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药品生产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否监狱企业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防控服务期	
防控质量目标	
拟投入本项目的 飞机数量	
属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金额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属环境标志产品金额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完全响应 ☐ 响应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元；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 元/次/亩	合价	备注
1	飞防					
总报价						

说明：1、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2、免费项目请注明免费。

3、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准确标明所供服务内容、质量、单价、合计价和总报价。
本项目为完税总报价，报价包括人员、设备、机械、药品的采购、运输、装卸、药品调配、防控监测、防控设备安装、设备保养维修、燃油、空管协调、场地协调、飞机施药、保险、验收等涉及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1. 如所报设备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技术正偏离，请填写说明“正偏离”；

2. 如所报设备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技术偏离，请填写说明“无偏离”；

3. 如所报设备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技术负偏离，请填写说明“负偏离”。

年 月 日

附件六、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飞防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需提供合同及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八、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技术部分

附件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商业运营合格证、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航空公司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飞机的民航监管局签字的运行规范文本等，请各供应商依据前附表资格审查中单位类型相应提供证件复印件。

附件十、其他部分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期：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价格折减明

细表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4	5	6
标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本包组总报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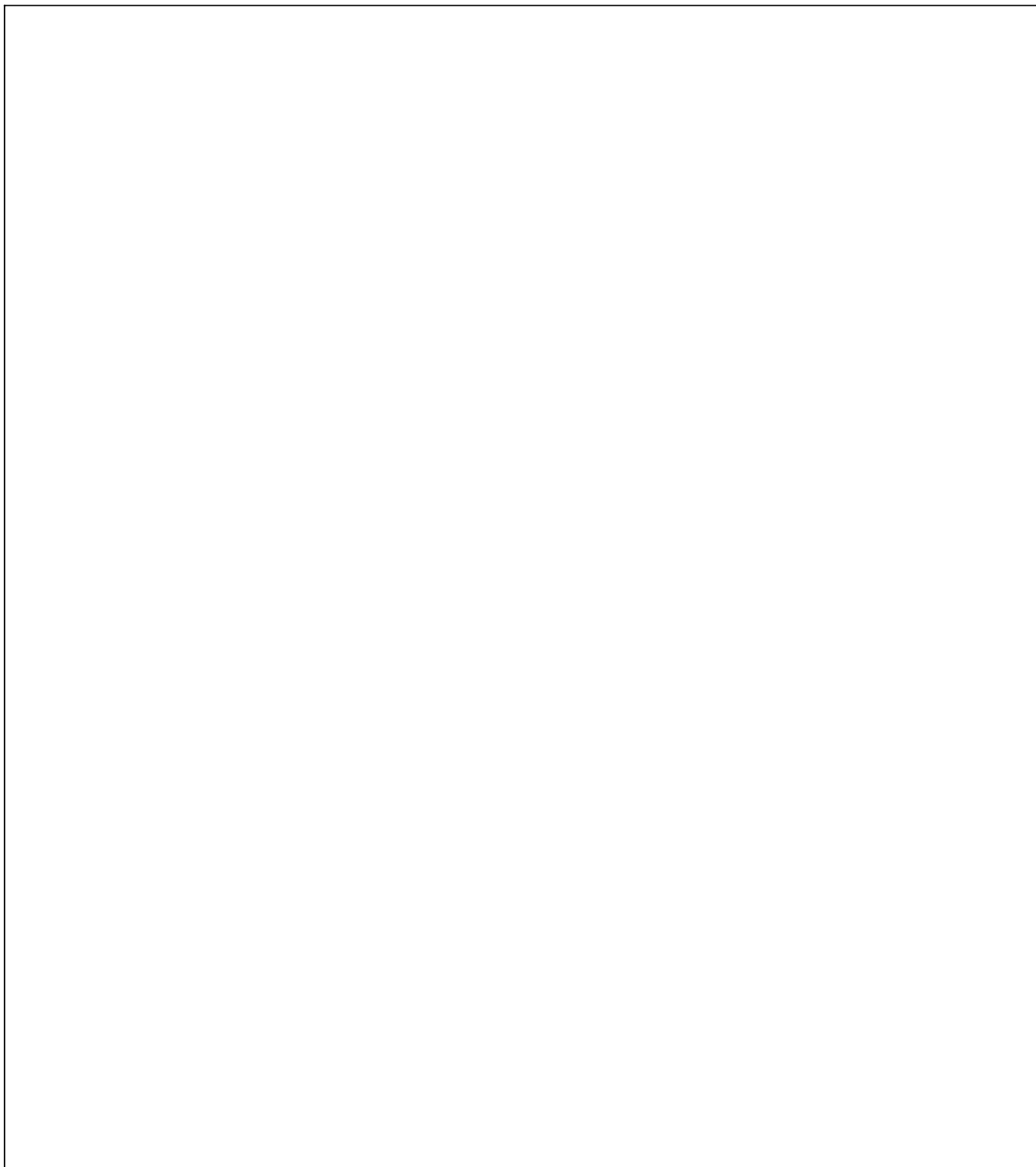
1.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响应供应商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栏目 4 填报金额必须与初次报价表中“属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金额”一致。

3.以上属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须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即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5.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6.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折减明

细表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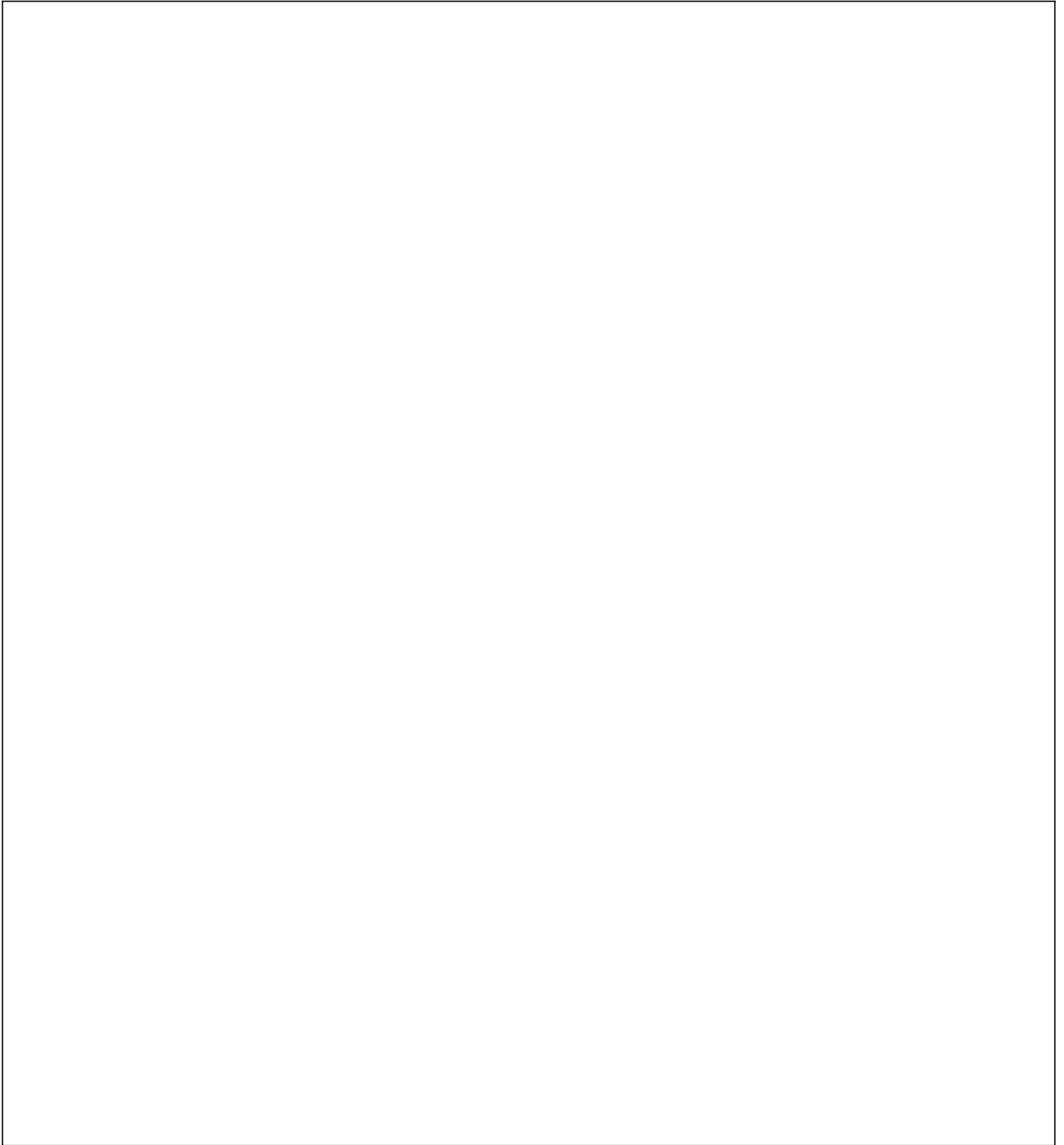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标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金额	本包组总报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注：

1. 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响应供应商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 栏目 4 填报金额必须与初次报价表中“属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一致。
3. 以上属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即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7.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月 日

8.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响应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